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文件

晋政办发〔2018〕4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学生军事训练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各高等院校：

《山西省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省军区系统、驻晋部队、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下同)开展军事训练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是指普通高等学校的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高中阶段学校的集中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以及与学生军事训练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学生军训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使学生掌握必备的军事知识、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综合素质,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后备兵员,为实现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以及推动山西转型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第五条 坚持党管军训、军民融合、集约高效、依法治训和理论技能并重的原则,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军训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学生军训领导机构和学科,建强教师队伍、充实承训力量、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形成管理运行有序、综合效益显著的学生军训新格局。

第二章 教育教学

第六条 适应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国防军事教育相关学科。

第七条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依托与学生军事教育有关的优势学科,申请与国防军事教育相关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对其研究生招生计划予以支持。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要求,把军事课纳入学校公共必修课程建设整体发展规划、经费预算安排和资源配置,纳入学分制统一管理,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军事理论课教学时间为36学时,军事技能课训练时间为2—3周。

高中阶段学校的集中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按照《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执行,时间为7—14天,纳入社会实践活动中组织实施。

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军事训练教育内容和时数。

第九条 不断优化军事理论教学内容,紧跟新时代、充实新理

论、适应新形势、介绍新装备，围绕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聚焦“中国梦”“强军梦”，充分利用山西红色资源，大力弘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不断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英雄情怀、社会责任感和民族自豪感。

第十条 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理论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不得以讲座代替军事理论教学；重视运用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进行教学。可利用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作为辅助教学。

第十一条 在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的指导下，成立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进行研究、评价指导、提供咨询；组织和开展军事课教学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对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军训进行指导；承担学生军训专项任务项目等。

第十二条 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材编写，实行教材准入制度，经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使用，确保教材的政策性、权威性和规范性。“十三五”期间，集聚优势力量，建设若干国家级、省级军事课精品课程，组织编写3—5本具有山西特色的优质教材，推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程建设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十三条 军事技能训练主要采取在校内集中组织实施或在训练基地分批轮训的形式进行。严格执行大纲规定的军事技能训练内容，加强战备基础、防护、战术基础动作等课目训练和军事体

育训练,创造条件推广轻武器射击等科目的模拟仿真训练,扩展人防应急疏散、消防演练、灾害规避、自救互救等训练内容,使学生真正学到军事技能,体验“军”味、“兵”味,确保训练内容和效果落实。

第十四条 军地双方密切协同,统筹学生军训与民兵预备役、新兵入伍训练,科学制订训练计划,按纲组织技能训练,使学生军训与民兵预备役、新兵入伍训练课目内容有机结合、有效衔接、形成体系,提高训练效益。

第十五条 将学生军训与创建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活动相结合,积极创建全国国防教育特色校和国防教育示范校,支持在普通高等学校编组民兵预备役队伍,开展常态化军事训练,培养储备预备役军官。

第十六条 大力推进学生军训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学生军训与素质教育相融合的新途径。开展有特色的军事训练,举办学生军事训练营,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营地育人长效机制。注重运用新媒体信息平台传播军事知识,增强教学效果。

第三章 师资队伍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将专职军事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根据军事课教学任务的需要,按照教师与入学新生 1 : 600 的比例配备专(兼)职或聘用军事教师。军事教师应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较丰富的国防、军事相关学科知识。力争到 2020 年,专职军事教师数量不低于军事教师

总数的 50%。

第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将军事教师纳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范围,根据学生军训特点,制定完善军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确保军事教师在职称评定、福利待遇、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高中阶段学校采取兼职和聘用办法配备军事教师,挑选热爱国防教育、有良好军事素养和较强组织能力的学校教师或当地军事机关现役干部、军队文职人员、军队退役人员以及具备条件的预备役人员担任。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选拔具有较高军事专业水平的优秀军官、军队文职人员和教学经验丰富的军事教师,设立山西省军事教学专家库,各学校结合实际,参照聘用教师有关规定自行聘用,弥补专职军事教师力量不足。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和普通高等学校要加强军事教师择优资助和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实现军事教师队伍素质的全面提升。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要加强对军事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监督,落实军事教学队伍常态化培训。每年举办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师培训,每两年举办一届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竞赛。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军分区(警备区)定期组织高中阶段学校军事教师培训和军事知识讲座竞赛,促进军事教师队伍素

质全面提升。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将学生军训与国防教育有关选题纳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统筹考虑,每年发布学生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专项课题,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申报研究。

第二十四条 依托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成立省学生军训协同创新基地,多渠道开展学生军训战略性、政策性、基础性和科学性研究。创办学生军训研究学术刊物,定期组织学生军训研讨会,推动军事教师学术共同体建设,加强学生军训科研成果交流。支持其他学生军训专业性社会组织建设,大力提升军事教师学术研究能力。

第四章 组训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行学生军训年度计划制度。学校年初制定本校学生军训年度计划,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年度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报省教育厅;高中阶段学校按照属地化管理,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军事部门共同拟制学生军训年度计划,明确学生军训的训练任务、实施方式和保障条件等,并逐级上报备案。

第二十六条 统筹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骨干承担军事技能训练任务,构建以现役部队为骨干、预备役部队为支撑、民兵训练骨干为补充的承训力量体系。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训所需承训人员原则上由自配军事教师担任。

第二十七条 按照“学校提需求，教育行政部门统计划，省军区系统搞协调”的工作运行机制，每年召开军地联席会议，明确各方职责，搞好任务需求对接，统筹承训力量，确保学生军训任务落实。

第二十八条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负责全省承训人员的组织计划、需求汇总、任务对接、资格审核、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负责辖区内承训人员协调派遣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军事技能训练的承训人员，首先从本校复转退伍军人中选拔军政素质过硬、作风纪律优良、有组织训练能力的骨干组建民兵预备役承训队伍，由编组单位组织培训，经考核合格认证后，组织开展本校新生军事技能训练。承训人员不足部分，由省军区统一协调解决。

第三十条 驻晋部队要大力支持和做好学生军训工作，指导各承训单位按规定程序、时间节点上报承训任务，按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负责所属承训人员的选拔培训和教育管理。严格按计划、按标准派遣承训人员，严明纪律要求，树好军队、军人良好形象。

第三十一条 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从民兵分队中选拔军政素质过硬的训练骨干担任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教练员，严

格落实培训和认证，弥补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承训力量不足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推行错峰训练，各学校要根据教育教学规律、课程建设要求和学生军训需求，合理安排训练时段，分批次开展学生军训，尽量错开训练高峰期，使学生军训教育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第三十三条 省军区系统会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承训部队切实加强对承训力量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文明施训、科学组训、正规管训。各学校要建立学生军训安全教育、伤害预防和保险赔付制度，有效管控风险，杜绝事故发生，依法妥善处理意外伤害事故和事件。

坚决杜绝违规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第五章 有关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生军训工作经费按事权划分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保证学生军训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将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按规定合理使用。学生军训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军训期间发生的以下费用开支：军事教师课时补助、伙食补助和差旅费补助；帮训人员的伙食补助；参训学生训练服装补

助、伙食补助；军训期间的水电费补助；训练器材、资料购置补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军训所需枪支弹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报批，从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学生军训期间使用的枪支弹药要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确保安全。

第三十七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承担学生军训帮训任务，由编组单位计入年度后备力量训练任务，其误工补贴、伙食补助、差旅费等从民兵预备役训练经费中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充分利用部队、民兵预备役现有训练机构、社会综合实践基地开展学生军训，收费标准由相关部门核定，经费拨款按照现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

省教育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制订《山西省学生军训基地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学生军训基地管理。

第六章 质量检测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学生军训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军训质量的监督检查。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军区系统建立与学生学籍管理系统相对接的学生军训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对各学校学生军训情况，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知识讲座、学生军事素养状况、师资与承训力量建设、经费场地器材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

第四十条 建立学生军训专项检查评估制度，进一步完善《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训评估实施办法》，定

期、分批次对学生军训进行检查评估,每4年完成一轮全省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训评估。

第四十一条 建立学生军训工作报告制度。每年11月底前,各普通高等学校提交年度学生军训情况专项报告;各设区的市教育局、军分区(警备区)要分别对本区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年度学生军训情况进行汇总,提交专项报告。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编制发布全省学生军训年度报告。

第四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和学校要把学生军训工作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所占比例,加强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违反学生军训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从为实现“中国梦”培养合格人才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学生军训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学生军训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学生军训工作。

省军区系统履行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职能，承办学生军训日常工作。

第四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要把学生军训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健全落实校长负责、党政分工落实的学生军训管理体制。应明确承担学生军训教学科研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校学生军训的计划安排、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和相关课题研究。

第四十七条 高中阶段学校应指定1名校级负责人分管学生军训工作，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学生军训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定期举办军地领导干部学生军训专题研修班，不断提高议训、管训、组训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特别是新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加强对学生军训政策、经验和做法的正面宣传报道，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关心和支持学生军训的良好氛围。军地有关部门、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努力开创学生军训工作的新局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驻晋部队团以上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